



2026年9月3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09-18 14: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8日

至2026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行使表决权,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凡在2026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8	深科达	2026/9/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时间2026年9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0楼证券部。

(三)登记人姓名

1.自然人股东:应本人或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合法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四)登记方式

可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登记,电子邮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现场方式的,以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7889996

邮箱:irm@szskd.com

联系人:郑亦平、汪红艳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座10楼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szsk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互动环节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采用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einfo.com/)

(四)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黄奕宏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周永亮先生;独立董事宋敏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亦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填写说明会时间、问题,并填写Ca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通过本次说明会时间通过公司邮箱irm@szsk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亦平、汪红艳

电话:0755-27889996

邮箱:irm@szsk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其他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36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权益数量	143,30万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1.5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预留	☐ 是,预留数量:____股 ☒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143,30万份
激励对象数量	8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1.58%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 外籍人员 ☒ 其他: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	72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权激励指引》(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9月8日以11.5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5名激励对象授予12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尚有123.00万股仍在有效期内未到期。

本激励计划与上述正在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43.3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4,456,295股1.52%。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数量。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还在实施中,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合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数量为123.00万股,加上本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43.30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266.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82%。

公司拟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本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1.0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含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授予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0人(含1名在中国台湾籍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691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11.58%,包括:

1.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为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点和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与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以激励对象中包括一名在中国台湾籍员工,该员工为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人员,在公司关键岗位任职,对公司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对该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稳定核心人才队伍,助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本激励计划将该名在中国台湾籍员工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秦超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2.09%	0.03%
2	韩宁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0	0.91%	0.01%
3	庄庆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0	0.91%	0.01%
4	邹文昆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0	1.19%	0.02%
5	唐自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3	0.65%	0.01%
	小计			8.23	5.74%	0.09%
二、其他激励对象(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共计75人			135.07	94.26%	1.43%
	合计			143.30	100.00%	1.52%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对应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前后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注:以上激励对象含一名中国台湾籍员工。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细数相加之和和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日。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72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 前1个交易日均价,82.40元/股 ☐ 前20个交易日均价,79.48元/股 ☐ 前60个交易日均价,79.81元/股 ☐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65.79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7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由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2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79.6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约占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90.4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82.3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约占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7.4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82.6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约占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7.1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67.6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约占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106.37%。

2.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的确定,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综合考虑了行业竞争、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人才竞争、激励政策、核心团队参与意愿等因素,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本着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以适当的价格实现对公司核心人员的激励,并且设置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可以有效地区分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研发人员,有利于其继续与公司共同发展,实现员工利益、公司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激励作用。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权激励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公司未能在此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入在前述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之日起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公司可能因股价波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事件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信息披露 B5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	---------------------------------------	-----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若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应权益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出售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日,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